|  |
| --- |
| **穗环法罚〔2015〕49号** |
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5〕49号 | | | |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永和燃气-蒸汽循环热电联产工程项目配套管网工程未依法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| | | |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 | | |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人员2015年7月17日检查，当事人投资建设的广州开发区永和燃气-蒸汽循环热电联产工程项目配套管网工程未依法办理环评报批手续，已于2015年4月开始建设，并于4月底完成电缆沟建设、电缆敷设及土方回填工程，检查时已停止建设。 | | | |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和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表第1（1）（B）项 | | | |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补办手续，并处罚款8万元。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 | 76951784-2 |  |  | 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孙兴平 | | | |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5/12/16 | | | |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 | | |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 | | |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 | | |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6/8/3 | | | | |
| **备注:** |  | | | | |

**全文信息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穗环法罚〔2015〕49号

当事人：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

 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5年7月17日检查发现，当事人投资建设的广州开发区永和燃气-蒸汽循环热电联产工程项目配套管网工程未依法办理环评报批手续，已于2015年4月开始建设，并于4月底完成电缆沟建设、电缆敷设及土方回填工程，检查时已停止建设。

  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  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  2015年11月26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5〕137号），并于11月30日送达当事人。当事人对告知内容表示无异议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  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表第1（1）（B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，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

  罚款8万元。

  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 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 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5年12月16日

抄送：局环评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开发区建环局。